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新兴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新兴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大成新兴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转换证券交易模式。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证券交易模式转换

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转换后，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交易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交易管理职责。

本次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因转换证券交易模式，拟对《大成新兴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p>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p>

	<p>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p>	<p>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u>保险兼业代理业务。</u></p>
<p><b>五、基金财产的保管</b></p>	<p>（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p> <p>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p> <p>.....</p> <p>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p> <p>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和证券经营机构</u>的固有财产。</p> <p>.....</p> <p>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u>但应予以必要的协助和配合。</u></p>
	<p>（四）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del>3、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del></p>	<p>（四）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u>(五) 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u>  <u>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在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网点开立证券资金账户。证券经营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证券资金账户，并按照该证券经营机构开户的流程和要求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相关协议。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的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基金管理人为基金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证券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只能通过证银转账方式将资金划转至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不得将资金划转至任何其他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办理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证券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u></p>
	<p>(五) 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与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p>	<p>(六) 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u>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u>开立债券托管与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p>
	<p>(六)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七)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u>1、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期货保证金账户及期货交易编码等。完成上述账户开立后，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将期货公司提供的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初始资金密码和市场监控中心的登录用户名及密码告知基金托管人。资金密码和市场监控中心登录密码重置由基金管理人进行，重置后务必及时通知托管人。</u>  <u>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基金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基金托管人。</u></p>
<p>六、指</p>	<p>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p>	<p>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开展场内证</p>

<p>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p>	<p>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p>	<p><u>券交易时，应通过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已建立的第三方存管系统实现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即银证互转。</u> <u>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开展场外交易时，应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场外</u>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p>
<p>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p>	<p>(一) 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del>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del>由基金管理人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上述情况及<b>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号</b>、佣金费率等基金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的修改带来的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交易规则为准。</p>	<p>(一) 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u>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及证券经营机构签订本基金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就基金参与场内证券交易、结算等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u>并由基金管理人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上述情况及佣金费率等基金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的修改带来的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交易规则为准。</p>

<p>(二) 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p> <p>1、清算与交割</p> <p>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交易成交结果具体办理。</p> <p>如果因为基金托管人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损失；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未事先通知基金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致使基金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交易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等原因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p> <p>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T+1日12:00之前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p> <p>对于T日港股通交易的清算结果为净应付的，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在T+1日14:00前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用于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如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则基金托管人应按照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p> <p>对于T日港股通交易的清算结果为净应收的，基金托管人于T+3日上午12:00前返还应收资金。</p> <p>对于T日清算的风控资金、红利/公司收购资金、证券组合费，如为净应付的，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在T+1日上午10:00前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托管人于T+1日上午10:00扣收净应付资金。</p> <p>对于T日清算的风控资金、红利/公司收购资金，如为净应收的，托管人于T+1日上午12:00前返还应收资金。</p> <p>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基金托管</p>	<p>(二) 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p> <p>1、清算与交割</p> <p>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收；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委托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场外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和业务凭证办理。</p> <p>对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并在执行完毕后回函确认，不得延误。证券经纪商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商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因基金托管人原因在清算和交收中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损失。</p> <p>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p> <p>本基金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基金管理人选定的经纪公司负责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和交收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它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和交收责任。</p> <p>场外资金对外投资划款由基金托管人凭基金管理人符合本托管协议约定的有效资金划拨指令和相关投资合同（如有）进行资金划拨；场外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划回，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协调相关资金划拨回基金托管专户事宜。</p>
--	--

	<p>资金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但应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九) 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第 12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九) 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第 12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u>证券/期货经营机构</u>及其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十一、基金费用	<p>(八)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p> <p>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划付给登记机构，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p>	<p>(八)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p> <p>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u>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u>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划付给登记机构，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p>

三、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以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修订情况，在《大成新兴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将更新后的文件在本公司官网上披露。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大成新兴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新兴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大成新兴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http://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五、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